

招标公司
(智浦)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医用设施采购

采购内容: 心肌保护停跳液 1 瓶, 详见合同书内容

项目编号: BS2020-C1-01018-ZPGJ

合同编号: BS2020-C1-01018-ZPGJ-B

日期: 2020 年 11 月



医用设施采购合同书

(BS2020-C1-01018-ZPGJ)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3、 项目需求
- 4、 磋商书
- 5、 报价表
- 6、 二次（最后）报价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商务响应表
- 9、 技术偏离表
- 10、 供货清单
- 11、 供应商资格证件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1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4、 成交通知书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神尔格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医用设施采购 (BS2020-C1-01018-ZPGJ)

签 订 地 点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心肌保护停跳液	品牌：福州海王福 生产厂家：福州海 王福药制药有限 公司	500ML	1 瓶	1380.00	13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1380.00
备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标准、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

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按质按量供货完毕、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1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所有货物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之日起半年为试运行期，试运行全部届满乙方申请甲方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但乙方无故不到场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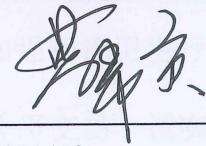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4510020001721 2020年11月11日	乙方（章）广西神尔格贸易有限公司 450105000235 2020年11月11日
--	---

单位地址: 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 19 号第 2 栋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2831452	电话: 182758960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41499898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 6602 0011 1592 9000 10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0031

经办人: 谢伟强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神尔格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谢伟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广西神尔格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